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4号），注册日期为：2016年10月13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2日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7 号国际科技大厦 30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楼 23 层 2306-2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松孝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8%，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7%，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8239860
传真	010-58239896
联系人	张慈玲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

张松孝先生，董事长，博士，CFA。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就职于华泰证券，大通证券，曾任大通证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风证券董事，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辉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申银万国证券大连证券营业部，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东华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国美金控集团副总裁，曾就职于中国联通，国美电器，曾任国美电器总部资金部经理，财务副总监，沈阳国美总经理，库巴网CEO。

齐靠民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任职于深圳市人民银行，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

殷剑峰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浙商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论坛（中国人民银行智库）创始成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首席金融专家；曾任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刘燕迪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分所负责人。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分行，大连泰基科技集团。

邢会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武汉远景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证监会委托课题《〈证券法〉实施与修改评估》课题组总纂稿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

王世旻先生，监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大连信诚审计事务所，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公司，曾任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彬彬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曾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规法务VP。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张松孝先生，董事长，履历同上。

齐靠民先生，总经理，履历同上。

赵春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深圳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投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基金债券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工作；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任交易总监。

王致远先生，督察长，博士。曾就职于新华社中国证券报社；工信部赛迪研究院产业政策研究所、政策法规研究所，从事法律法规研究工作，副处长级；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副总经理，分管合规风控业务；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颢先生，2007-2012年任职于恒泰证券固定收益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3-2015年任职于恒泰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投资主办人、业务董事；2016年1月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磊先生，2011-2013年任职于光大证券金融市场部，担任高级经理职位；2013-2016年曾先后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固定收益部、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市场部；2016年5月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总经理齐靠民先生，副总经理赵春来先生，市场开发部总监李丰源先生，投资研究部权益副总监王建强先生，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王颢先生，监察稽核部总监王彬彬女士。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10年2月3日，在“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活动中，中国民生银行一流的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专业评测公司、网友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电子银行”奖。

2010年10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评委会奖——“中国银行业十年改革创新奖”。这一奖项是评委会为表彰在公司治理、激励机制、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管理架构、商业模式六个方面创新表现卓越的银行而特别设立的。

2011年12月，在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联合近40家成员行共同举办的2011中国电子银行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年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这是继2009年、2010年荣获“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后，民生银行第三次获此殊荣，是第三方权威安全认证机构对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安全性的高度肯定。

2012年6月20日，在国际经济高峰论坛上，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业务以其2011-2012年度的出色业绩和产品创新最终荣获“2012年中国卓越贸易金融银行”奖项。这也是民生银行继2010年荣获英国《金融时报》“中国银行业成就奖—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之后第三次获此殊荣。

2012年11月29日，民生银行在《The Asset》杂志举办的2012年度AAA国家奖项评选中获得“中国最佳银行-新秀奖”。

2013年度，民生银行荣获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年度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资金托管银行”及由21世纪传媒颁发的2013年PE/VC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013年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优秀企业。

在第八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3·亚洲最佳投资金融服务银行”大奖。

在“2013第五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民生银行荣获“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在2013年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年度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

2013年还获得年度品牌金博奖“品牌贡献奖”。

2014年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民生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4年荣获《亚洲企业管治》“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和“2014亚洲企业管治典范奖”。

2014年被英国《金融时报》、《博鳌观察》联合授予“亚洲贸易金融创新

服务”称号。

2014 年还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获得《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等。

2015 年度，民生银行在《金融理财》举办的 2015 年度金融理财金貔貅奖评选中荣获“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

2015 年度，民生银行荣获《EUROMONEY》2015 年度“中国最佳实物黄金投资银行”称号。

2015 年度，民生银行连续第四次获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5）》“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

2015 年度，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 2014-2015 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创新战略创新银行”和“年度卓越直销银行”两项大奖。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春萍：女，北京大学本科、硕士。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和资产托管部。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业务经理，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处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从业经历，丰富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具有广阔的视野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 64 人，平均年龄 36 岁，100% 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 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 100% 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 179 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净值达到 4100.94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于 2007 年推出“托付民生·安享财富”托管业务品牌，塑造产品创新、服务专业、效益优异、流程先进、践行社会责任的托管行形象，赢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和客户的广泛好评，深化了与客户的战略合作。自 2010 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名称：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07号国际科技大厦30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23层2306-2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松孝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8239890

传真：010-58239889

联系人：王洁

网址：www.xf-fund.com

(2) 先锋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xf-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95559

联系人：胡佳敏

（2）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504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蔚山路2559号

法定代表人：高兵

电话：0431-89250650

联系人：曲凌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4972675

联系人：熊丽

（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王威雅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6）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电话：010-83561146

联系人：田芳芳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芮敏祺

（8）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7570

联系人：王超

（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电话：18626867606

联系人：石静武

（10）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王嫒

电话：024-22955400

联系人：赵辉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联系人：庞晓芸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292

联系人：邓颜

（1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层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电话：0755-82560892

联系人：马国栋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19、36、38、39、40、41、42、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95575

联系人：黄岚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四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C 座 901 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10-65980380

联系人：沈硕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

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张茹

（1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18968001170

联系人：李思懿

（19）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2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彦

电话：010-83363101

联系人：文雯

（2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21

联系人：吴煜浩

（2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2676405

联系人：付文红

（2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

联系人：段京璐

（2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电话：010-59313555

联系人：祖杰

(25)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电话：021-33323999*5611

联系人：陈云卉

(2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陈东

(27)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13917225742

联系人：何庭宇

(28)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768132

联系人：戴珉微

(2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电话：021-50583533

联系人：曹怡晨

(3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922

联系人：何昶

(31)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 34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 341 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电话：010-52609656

联系人：季长军

(32)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楼 36 层 3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楼 36 层 3603 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010-56176118

联系人：张旭

(33)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13

联系人：陈剑炜

(34)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1116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640500

联系人：叶健

（35）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霞

电话：010-89929140

联系人：范芳洁

（36）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8 楼 A-1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55 号南山 1910 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电话：13522300698

联系人：王清臣

（37）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12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010-59287984

联系人：郭宝亮

（3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3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80359115

联系人：李娟

（4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85097570

联系人：余永键

（4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18001102931

联系人：丁向坤

（42）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电话：13501150580

联系人：姜英华

（43）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联系人：江卉

（44）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911 室

法定代表人：谢亚凡

电话：010-88580408

联系人：陈冲

（45）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71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电话：010-62062880

联系人：高雪超

（46）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泰康金融中心 38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85870662

联系人：刘美薇

（47）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1 号楼 1 层南部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106

法定代表人：夏予柱

电话：010-68091380

联系人：胡明哲

（48）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308-9 室

法定代表人：张秋林

电话：010-87716492

联系人：孟祥生

（4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68

联系人：吴鸿飞

（50）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电话：021-80133597

联系人：毛林

（5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电话：027-87006009（8004）

联系人：陆锋

（5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电话：15840969093

联系人：姜焕洋

(53)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电话：010-85594745

联系人：张林

(54)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电话：0592-3122672

联系人：许森川

(5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 7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新街口中山东路 9 号天时国际商贸大厦 11 楼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025-56663409

联系人：张宏鹤

(56)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010-59013825

联系人：邵玉磊

(57)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6 室

法定代表人：任淑桢

电话：0532-66728591

联系人：周映筱

（58）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电话：021-20538888

联系人：朱学勇

（59）扬州国信嘉利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7 号

办公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电话：021-68819999-8577

联系人：王琦

（6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10-85650628

联系人：刘洋

（61）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丽丰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丽丰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吴祖芳

电话：0755-82776680

联系人：张帆

（62）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电话：010-56075718

联系人：吴鹏

（6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电话：18551602256

联系人：赵耶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07号国际科技大厦30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23层2306-2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松孝

电话：010-58239806

传真：010-58239896

联系人：刘岩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四、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1、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的判断来配置基金资产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率。

2、资产类属配置策略

资产类属配置是指基金资产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配置的比例。本基金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的流动性、收益率水平、供求关系、信用等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结构投资价值，制定并调整类属配置，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时机选择策略

股票、债券发行以及季末、年末效应等因素可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发生暂时失衡，进而推高市场利率，充分利用这种短暂失衡能够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

4、套利策略

套利操作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跨市场套利。短期资金市场有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构成，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2) 跨品种套利。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02,960,754.82	23.43

	其中：债券	502,960,754.82	23.4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522,952.88	33.2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3,711,149.06	43.02
4	其他资产	5,787,041.65	0.27
5	合计	2,146,981,898.41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2.1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序号	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融资余额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的调整期

	资产净值20%的发生日期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基金资产净值20%的原因	
1	2017-07-04	23.29%	大额赎回	2个工作日
2	2017-07-05	26.74%	大额赎回	1个工作日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没有超过120天的情况。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3.3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3.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8.3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4.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6	-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没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040,025.82	5.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040,025.82	5.1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92,920,729.00	18.31
8	其他	-	-

9	合计	502,960,754.82	23.4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10462	17兴业银行C D462	1,000,000	99,158,070.72	4.62
2	111793272	17南京银行C D038	1,000,000	98,132,982.40	4.57
3	111781362	17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D130	1,000,000	96,332,231.62	4.49
4	130212	13国开12	500,000	50,123,036.04	2.34
5	111719020	17恒丰银行C D020	500,000	49,722,382.92	2.32
6	111707237	17招商银行C D237	500,000	49,575,061.34	2.31
7	170408	17农发08	300,000	29,960,970.36	1.40
8	170204	17国开04	300,000	29,956,019.42	1.40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9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5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5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72.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784,369.37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5,787,041.65

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 收益 率	净值 收益 率标 准差	业绩 比较 基准 收益 率③	业绩 比较 基准 收益 率标 准差 ④	净值 收益 率减 去业 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	净值 收益 率标 准差 减 去 业 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 标 准差
基金合同生效日-20 16年12月31日	0.350 6%	0.001 6%	0.150 0%	0.000 0%	0.200 6%	0.001 6%
2017年1月1日-2017 年9月30日	2.930 7%	0.001 4%	1.023 8%	0.000 0%	1.906 9%	0.001 4%
基金合同生效日-20 17年9月30日	3.291 5%	0.001 5%	1.173 8%	0.000 0%	2.117 7%	0.001 5%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结合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2017年7月5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二、“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概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对其他销售机构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五、“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对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内容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

六、“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对基金业绩表现数据进行了更新，内容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

七、“第二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对于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事项进行了更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05日